

太仓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太仓市半泾南路 19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太仓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东仓南路 77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太仓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编号：SZHX-2024-CGDL-D-012）采购包 1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目标

为帮助甲方解决当前面临的“送达”不便利等突出问题，乙方提出“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本方案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法院部门释放人力资源、专注案件管理；让邮政资源协助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消耗。

二、 服务内容

在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中，以信息和邮政为桥梁，形成连接法院部门与当事人、法院部门内部之间的网络。苏州法院集中送达中心提供以下服务能力：

1、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短信送达，向被送达人的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链接，同时可以提供送达闪信（强制显示在手机屏幕，需当事人手动点击方可消除）服务；

3. 电子邮箱送达，向被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送达。

4. 文书自助下载送达，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提供给当事人自助下载文书；

5. 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

6.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五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

7. 直接送达，邮政人员经授权后专车直接上门送达；

8. 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
9. 卷宗移送，根据法院要求定期在本市基层法院与中院之间开展卷宗移送服务。

10. 手机号码查询，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可以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

三、 服务价格

1. 本项目按年度结算，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四、 付款方式及到货周期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单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本级财政放款规定统一支付，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支付 61 万、2024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 61 万。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太仓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常胜南路支行

账 号：1102242319000017465

行 号：102305124234

五、 集约化配送平台资源明细及所需工作环境

甲乙双方提供清单见下表：

	法院提供	邮政提供
1	集中送达场地	通讯商，公安，邮政地址库找人功能
2	符合储存要求的文件柜、文件分拣台、文件交接台若干	电话录音设备、受送达人回拨电话
3	专网网络地址若干	集约化电子送达平台系统（通达海方案）
4		送达成效可视化管理展示平台一套（含展示屏）

5	驻场服务人员
---	--------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保证有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于静，联系方式：0512-53950821，电子邮箱：563107973@qq.com。

2. 甲方制定集约送达操作规范，乙方按照甲方设定规则进行送达。

3.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的初始化工作、软件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利拒绝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并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及时付款，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所有使用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使用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协作，乙方指派的联系人：李佳伟，联系方式：15850282224，电子邮箱：827595256@qq.com。

2.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完整提供给甲方，不得有任何推诿。如乙方故意隐瞒甲方的数据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 账号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等事项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九、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协议期限、项目内容、费用等协议内容

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终止履行。

2. 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1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履行的，使用服务费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来结算。

十一、 争议解决

1.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位于本地仲裁委提交仲裁。

2. 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十二、 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共同大力推进电子送达，乙方在开展集约送达工作时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不断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

其他

1.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3.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备案方：



公司



51942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太仓市人民法院

乙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太仓市分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法律文书集约送达平台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甲方的文档资料、商业合同、法律文件、案件信息等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系统使用工作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更改库中的数据。

5、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对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乙方承诺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确保甲方业务顺畅、数据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